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数量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（以下简称“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已对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。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调整。

监事：刘芳兰、张翔、曾云石

2025 年 6 月 5 日